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峻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2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，本着求实谨慎原则，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、经营能力，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、规范治理、财务情况等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088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峻、梁戎斌、陈飞、唐美琴、杨根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，拟提名陈旻女士、金晨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决议！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顾峻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梁戎斌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陈飞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唐美琴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杨根荣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陈旻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金晨敏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0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